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4号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89,710,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6（一）条，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
- 5、法定代表人：曲国民
- 6、注册资本：263,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二、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情况

1、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为保障和支持阿拉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 PPP 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公司同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布和有限合伙”），总规模 1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79.992%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0%
合计	--	--	12,500	100%

乌兰布和有限合伙通过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80%的股权完成股权投资，对应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股权受让协议》，转让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布和有限合伙溢价 8%向公司分期转

让目标公司 80%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20 万元。

乌兰布和有限合伙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向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8,500 万元完成债权投资，截止目前剩余委托贷款人民币 6,200 万元。

2、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地区（或地域）依次对公司拟转让的标的债权及其基础资料进行筛选，拟受让公司七笔生态工程债权，金额不超过 2.65 亿元。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清水河地区合法享有的部分债权，合计金额 41,116,746.00 元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35,771,569.02 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托克托县地区合法享有的部分债权，合计金额 36,084,856.00 元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31,393,824.72 元。

如后续新发生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已发生且处于存续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且处于存续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4,834,606.26 元（含本公告中债权转让预收款 32,834,606.26 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投资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及投资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引入国资背景的投资者，有利于帮助公司战略布局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如后续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